

新竹市立培英國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壹、依據：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之規定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研商並執行每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建置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體制，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貳、組織：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 二、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之，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動全校輔導工作。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組長、輔導教師及有關教師、家長代表為委員，並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擔任之，任期一年，共同策劃輔導工作事宜，辦理經常性之輔導業務。(本學年度委員名單，如附件一)。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五、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請相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參、工作職掌：

-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審訂輔導工作、計畫、辦法、章則及預算。
 2. 協調各處室推展輔導工作。
 3. 協調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4. 研商並解決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或障礙。
 5. 督導輔導工作的執行。
 6. 評鑑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
 7.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宜。

二、主任委員

1.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3.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溝通觀念。
4. 提供適當的設備與資料。
5. 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運用。

三、執行秘書

1.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預算。
2. 擬定輔導工作實施步驟，並執行輔導委員會決議事項。
3. 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4. 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
5. 出席各項行政會議。
6. 策劃及主辦下列活動：
 - (1)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 (2) 專題演講及親職教育座談會。
7.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
8. 擔任協調工作與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9. 聯繫校外有關資源，並爭取其協助。
10. 籌編輔導工作有關刊物。
11.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宜。

四、輔導教師

1. 協助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宜。
2. 秉承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之指示，執行輔導工作計畫。
3. 協助家長、導師、專任教師及生活教育組長解決學生問題。
4. 與各處室配合，實施各項生活、學習及生涯輔導工作。
5. 參加各項輔導相關會議。
6. 進行個別諮商，從事個案研究，召開個案（研究）會議。

7. 團體輔導之策劃及執行。
8. 輔導知能研習會、演講、座談會、個案研討、輔導工作會報之策劃與執行。
9. 心理測驗之計畫與執行。
10. 學生資料之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
11. 輔導知能及升學就業輔導等資料之搜集與提供。
12. 輔導圖書、期刊之申購與管理。
13. 財產、非消耗品之申請與管理。
14. 輔導工作檔案之整理與保管。
15. 參加有關進修及研習活動。
16. 編印輔導工作報告及專刊。
17. 其他有關輔導活動事項。

五、導師

1. 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立，並隨時補充、填寫、運用。
2. 新生始業輔導之實施。
3. 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4. 各項教育與心理測驗實施之協助。
5. 學生特殊問題之輔導與轉介。
6. 生活、學習、生涯輔導之實施。
7. 與輔導教師聯繫學生輔導事宜。
8.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輔導事宜。

六、專任教師與其他教職員工

1. 主動參與輔導知能研習，吸收輔導知能。
2. 關注學生行為表現，發現學生問題、轉介與輔導。
3. 配合學校輔導計畫，參與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

七、各處室有關各處室的分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辦理。

肆、經費與設備：

- 一、輔導工作經費，依學年度編列預算執行。
- 二、設置輔導室，內含輔導教師辦公室、諮商室、團輔室及資料室等，以利輔導工作的推展。
- 三、繼續充實輔導工作所需的學生資料、各項測驗資料、相關的圖書與視聽器材。

伍、附則

本章程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市立培英國中 104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

會務職稱	本職職稱	工 作 任 務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統籌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提供輔導訊息資源與安排教師輔導研習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辦理學生輔導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辦理學生輔導事宜	
委員	輔導組長	辦理學生輔導、宣導行政等事宜	
委員	資料組長	提供及保管相關輔導資源與資料	
委員	輔導教師	辦理學生輔導、宣導等事宜	
委員	專任 輔導教師	1. 協助一、二級個案處理與轉介。 2. 實施個別輔導與小團體、班級輔導。	
委員	專業 輔導人員	協助三級及危機事件個案處理。	
委員	級導師代表	1. 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2.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結合家長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備註	共計 17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新竹市立培英國中 103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4 年 6 月 29 日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丁淑觀校長

四、出席人員：

職 稱	現 職	性 別	姓 名	請 簽 名
主任委員	校 長	女	丁 淑 觀	
執行秘書	學 務 主 任	男	陳 煒 銘	
委 員	教 務 主 任	男	蘇 榮 宗	
委 員	輔 導 主 任	女	鄭 雅 之	
委 員	總 務 主 任	男	楊 熾 城	
委 員	輔 導 組 長	女	謝 佳 穎	
委 員	資 料 組 長	女	吳 佩 錦	
委 員	輔 導 教 師	女	陳 貞 吟	
委 員	輔 導 教 師	女	葉 琇 瓊	
委 員	輔 導 教 師	女	王 麗 梅	
委 員	專任輔導教師	男	詹 哲 豪	
委 員	專任輔導教師	男	吳 克 振	
委 員	專業輔導人員	女	郭 凡 琦	
委 員	級 導 師 代 表	女	陳 潔	
委 員	級 導 師 代 表	男	陳 弘 昌	
委 員	級 導 師 代 表	女	陳 雯 靜	
委 員	家 長 代 表	男	張 兆 良	

備註：共 17 名委員---女性委員 10 人； 男性委員 7 人